

彰化縣聯興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申請書

社團名稱	
授課老師	
招生對象 (可複選)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四年級 ☐ 五年級 ☐ 六年級
招生人數限制	最少：_____ 人 最多：_____ 人
預計收取費用	☐ 學費：_____ 元 ☐ 不需另收材料費 ☐ 材料費：_____ 元 材料費由學生在第一節課直接繳交現金給社團老師，學校不經手材料費。
授課時間 ▲午休： 12:40~13:30 ▲放學後： 16:00~16:50	請勾選預定授課時間： 體育社團不得排午休 (早自修為全校集會、教師晨會、導師處理班務時間) ☐ 星期一午休 ☐ 星期一放學後 ☐ 星期二午休 ☐ 星期二放學後 ☐ 星期四午休 ☐ 星期四放學後 ☐ 星期五午休 ☐ 星期五放學後
授課場地	☐ 自然教室 ☐ 電腦教室 ☐ 操場 ☐ 會議室 ☐ 英文教室 ☐ 勤學樓 4F 多功能教室 ☐ 其他：(由學校安排)
課程簡介	(請務必填寫)
其他特殊需求	

聯興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課程規畫表

社團名稱：_____

上課時間：_____

上課 次數	上 課 內 容 (簡介)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
★ 上課次數為 12~14 次，次數由社團老師自行安排！

※各社團皆於第三週(9/14~18)開課，(1/4~1/8)前結束全部社團※

11/9~13、1/11~15 月考週兩週不上課

國定假日不上課：

9/25(五)中秋節；9/28(一)教師節；10/9(五)雙十節；10/26(一)光復節；

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；1/1(五)元旦。

《 課外社團申請注意事項 》

1. 申請對象：有意申請課外社團之校內外老師、機構、專業教練等單位團體。
2. 申請資料：《課外社團申請書》、《社團課程規畫表》
3. 申請方式：親自送件或郵遞均可。
4. 送件地點：彰化縣聯興國小學務處訓育組。
5. 收件日期：115 年 8 月 5 日(三)至 118 年 8 月 14 日(五)下午四點止，逾期

恕不受理申請。

6. 課外社團經費支用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，教師授課鐘點費占 70%、行政費占 30%為原則，並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(1) 鐘點費之支用：每節以四十分鐘計。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
(2) 行政費之支用：含行政作業所需之紙張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上課冷氣使用費等。

(二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之支用，專款專用。

7. 注意事項：開班成功後如有下述情形，將會被列為不歡迎及日後不接受申請之團體。

7-1. 開班成功後，才告知要更換老師或找其他老師上課。

7-2. 遭家長檢舉上課教材及收費，與課程開課時規畫有不一致及缺少情形。

7-3. 遭學生或家長檢舉老師遲到早退次數嚴重，且無補課配套方案，造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。

7-4. 巧立名目向學生收費，遭家長檢舉。

7-5. 放任學生亂跑休息時間過長、造成學生意外事件發生。

7-6. 未檢查關好教室水電、門窗、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。